

海口市公安局

海公函〔2020〕442号

海口市公安局 关于申请报废3辆特种执法执勤用车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我局刑警支队车牌为琼AJ2392(已行驶里程18.8万公里)、琼AE6156(已行驶里程11.6万公里)、琼A16638(已行驶里程7.3万公里)的三辆特种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年限均超过14年,且车况较差,达到了《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报废标准。现特向贵局申请对上述三辆特种执法执勤用车(资产清单及照片见附件)进行报废处置。

妥否,请函复。

附件：拟报废3辆特种执法执勤用车资产清单及照片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刘志雄，电话：13006088322)